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吴桂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桂昌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刘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冰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林从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林从孝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巫欲晓先生、冯玉兰女士、何衍平先生、张文英女士、辛齐先生、刘歆先生、朱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巫欲晓先生、冯玉兰女士、何衍平先生、张文英女士、辛齐先生、刘歆先生、朱颖女士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朱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朱颖女士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冯玉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0-85189002

传真：020-85189000

邮箱：002431@palm-la.com

冯玉兰女士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陈思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0-85189003

传真：020-85189000

邮箱：002431@palm-la.com

陈思思女士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汪年春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汪年春女士简历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吴桂昌、刘冰、王曦（独立董事）、包志毅（独立董事）、吴向能（独立董事），其中吴桂昌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吴向能（独立董事）、包志毅（独立董事）、林从孝，其中吴向能（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王曦（独立董事）、吴向能（独立董事）、刘冰，其中王曦（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冯玉兰女士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决定注销 8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获授的 738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决定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 115.20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吴桂昌：男，中国国籍，1955年生，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经理，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方棕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会长、中国湿地保护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园林植物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会长、广东省棕榈公益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北京大学园林学院客座教授、中山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山市总商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吴桂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508,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4%，与本公司股东吴汉昌、吴建昌为同胞三兄弟。吴桂昌、吴汉昌、吴建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冰：男，中国国籍，1973年生，硕士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国际贸易本科，世界经济硕士研究生。从事金融投资、企业管理和经济研究工作 20 年，历任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国南区总经理、伦敦上市广东发展基金业务管理负责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粤海制革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5 年加入本公司，任职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投资事业部董事长、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棕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刘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从孝：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专科学历，1997年入职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总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从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8,756,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玉兰：女，中国国籍，1978年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在读，2011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行政部高级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冯玉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7,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玉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巫欲晓：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中山大学金融系本科，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客户经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信贷经理、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棕榈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巫欲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衍平：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华东第三总监部总监、华东区域副总经理、浙江营运中心总经理、华东营运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何衍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衍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颖：女，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新加坡上市企业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年8月入职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文英：女，中国国籍，1966年生，博士学历，教授，2003年入职本公司，历任棕榈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棕榈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张文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辛齐 (XIN QI): 男，奥地利籍，1963 年生，清华大学建筑系工学学士、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系硕士。历任豪瑟兄弟高尔夫及景观亚洲区总裁、高级设计师、IBI 集团中国区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辛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歆 (LIU XIN): 男，澳大利亚籍，1977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思思: 女，中国国籍，1985 年生，本科学历，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2014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助理、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思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

内审负责人简历

汪年春: 女，中国国籍，1972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200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

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汪年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内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